

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按照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做好农村信用社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粤银监发〔2006〕8号）文件要求，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版）》有关要求，现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情况、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及年度重大事项等披露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三）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简介。

本行是在原南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设立组建，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入股组成，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型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总行及

下辖 6 家分支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挂牌营业。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在职职工人数 138 人。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南澳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全称：Guangdong Nan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名称简称：Nan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黄达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67,697.00 元（柒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 60 号

邮政编码：515900

官方网站：www.gdnansyh.com

（二）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客服及投诉电话。

1. 客服电话：

全省统一客服电话：96138

本行业务咨询电话：0754-86801468

2. 投诉电话：0754-86809196

3. 广东正和消保中心投诉渠道：4009888188

（四）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计划资金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运营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共 14 个部室。本行辖属 7 个营业网点，其中 4 个县城营业网点，其余 3 个营业网点分设于云澳镇、深澳镇和青澳管委。

（五）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 60 号	0754-86810101
2	后宅支行	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国信中兴大厦 A 幢一层 117 号	0754-86803456
3	中心市场支行	南澳县后宅镇港顶二横 4 号	0754-86802393
4	隆东支行	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203 号	0754-86802484
5	云澳支行	南澳县云澳镇新村港边东路 39 号	0754-86852018
6	深澳支行	南澳县深澳镇中山路（深澳粮所办公楼）	0754-86897369
7	青澳支行	南澳县青澳湾中段碧海蓝天花园 D3 幢 125-126 号	0754-89806660

三、业务经营数据摘要

（一）经营基本情况。

1. 业务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293416.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58.24 万元，增幅 1.0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59101.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19.44 万元，增幅 2.02%。各项贷款余额 107554.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34.04 万元，增幅 1.73%。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实现财务总收入 4240.13 万元，同比减少 616.73 万元，减幅 12.7%。财务总支出 5855 万元，同比减少 892.36 万元，减幅 13.23%。实现经营利润 956.53 万元，同比减少 167.82 万元，减幅 14.93%；账面利润-1614.87 万元，同比增加 275.63 万元，增幅 14.58%；净利润-1614.87 万元，同比增加 275.63 万元，增幅 14.58%。

2. 支农支小工作提质增效。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72276.08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67.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369.05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速 1.52 个百分点，实现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

3. 做好不良贷款压降工作。不良贷款余额 3324.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27.54 万元；不良率 3.09%，比年初增加 1.3 个百分点。

4. 继续做好监管评级工作。本行继续扎实推进基础达标工作，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科技五大模块进行全面梳理规范。

5. 资金业务稳步调整。2025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不断优化资金资产结构和配置，降低期限错配，提高资金业务负债稳定程度，让资金业务回归流动性管理的本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金业务总资产 129753.51 万元，比年初减少 8111.98 万元，减幅 5.88%；实现资金业务收入 155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6.56%。

（二）其他数据指标。

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4240.13
营业支出	5773.47
营业利润	-1533.34
加：营业外收入	0
减：营业外支出	81.53
利润总额	-1614.87
减：所得税	0
净利润	-1614.87

2. 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经审计数
利息净收入	2294.33
净利润	-1614.87
总资产	293416.73
存款余额	259101.34
贷款余额	107554.17
所有者权益	28502.44

3. 报告期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定量指标	最低监管值	6月份实际值	季度平均值/季末数据
资本充足率	≥ 10.5%	29.90%	2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27.67%	26.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27.67%	26.37%
杠杆率	≥ 4%	9.71%	9.58%
不良贷款率	≤ 5%	3.09%	3.4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 100%	98.95%	99.48%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15%	9.05%	9.23%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13.88%	14.12%
全部关联度	≤ 50%	8.94%	8.21%
拨备覆盖率	≥ 150%	164.82%	159.51%

资产利润率	≥ 0.6%	-1.11%	-2.41%
资本利润率	≥ 11%	-10.98%	-24.19%
成本收入比	≤ 35%	55.94%	54.30%
风险资产利润率	≥ 0.9%	-3.06%	-6.5%
净息差	≥ 2%	1.61%	1.6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0%	1828.01%	1770.62%
月日均存贷比（调整后）	≤ 75%	39.19%	39.85%
核心负债比例	≥ 60%	85.77%	86.53%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 12%	13.28%	14.14%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00%	0.00%

（三）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规定，本行对资本管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数据披露如下：

1. 制度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通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风险加权资产总计 102993.22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1673.44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319.78 万元。

3. 资本充足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9.90%，优于最低监管标准 19.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67%，一级资本充足率 27.67%。其中核心一级

资本净额 28502.44 万元，主要包含实收资本 7816.77 万元，资本公积 5434.55 万元，盈余公积 3822.53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4603.69 万元，未分配利润 6327.77 万元，少数股东可计入部分 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497.13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28502.44 万元；资本净额 30794.73 万元。

4. 杠杆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93416.73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28502.44 万元，杠杆率 9.7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可用资本（数额）		报告期末（T）	上一期末（T-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02.44	30323.45
2	资本净额	30794.73	31618.02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1673.44	96588.9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319.78	11319.7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2993.22	107908.76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67	28.10
7	资本充足率（%）	29.90	29.30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93416.73	290358.49
9	杠杆率（%）	9.71	10.44
10	杠杆率 a（%）	9.71	10.44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828.01	1769.23
12	流动性比例（%）	174.85	147.79
13	流动性匹配率（%）	273.66	240.57

资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251.32
2	留存收益	0
2a	盈余公积	3822.53
2b	一般风险准备	4603.69
2c	未分配利润	6327.7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97.13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8502.44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02.44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292.29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292.29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2292.29
22	总资本净额	30794.73

5.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系统内款项坏账准备	1,124,194.26	1,122,984.55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77,743.78	404,115.75
到期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72881.32	32,246.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524.71	286,179.74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413.01	2,065.69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71.49	1,469.10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0	3,891.74
贷款损失准备	54,796,876.12	30,208,958.0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8,121.25	208,121.2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	241,257.41

（四）股金分红情况。

2024年末，本行参与分红的股金78167697股，按0.7%的分红率进行分红，红利金额54.72万元，全部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其中自然人股东由本行代扣20%个人所得税），结转至各股东存款结算账户。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防范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行结合自身实际，以风险防范为中心，不断摸索完善风险管理职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结合机构风险预警系统，整合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筑牢风险防线，夯实发展基础，促进了平稳健康发展。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约或履约意愿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业务的违约风险，是指本行客户未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信贷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两大部分。

信贷业务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行信贷业务总额同比增加16.23个百分点。通过积极营销，信贷业务总额有所上升。本行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存量贷款结构，并制定一系列清收计划，通过核销、现金清收等方式，积极压降不良贷款。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324.64万元，比年初增加1427.54万元；不良率3.09%，比年初增加1.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9809.97万元，逾期贷款比例67.2%，其中逾期1-30天贷款5871.56万元，逾期31-60天贷款266.57万元，逾期61-90天贷款382.2万元，逾期超过90天贷款3289.64万元。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严格遵循“名单准入、择优增补、动态监测、适时淘汰”的原则，动态调整，实现黑、白名单的风险预警管理。目前，本行的交易对手均为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低，并严格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指引对同业客户进行合理授信，分散风险，本行未出现信用风险违约案件。

2.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即当本行流动性不足时，它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带来损失的可能。

2025年上半年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依据《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版）》、《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第二版）》，本行按要求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每日头寸、各项流动性指标监测预测，增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提前预防、提早控制，确保流动性运行平稳有序。

2025年上半年本行流动性比例 174.85%，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风险程度较低。

3.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曲线风险）等。

2025年上半年整体市场利率普遍下行，本行不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能为本行额外带来收益。另外，本行只有同业资产业务，没有同业负债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将安全性放在首位，基准利率风险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基本无影响。2025年上半年本行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风险程度较低。

4.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制度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监测分析的内容包括：案件、经济纠纷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员工违规操作或不当行为、内控缺陷、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行接受内外部各类检查 2 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2025年上半年，本行操作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风险程度一般。

5. 声誉风险。本行采用省联社统一舆情监测系统对媒体、网络加强监测，及时处理各类舆情信息，有效落实各类声誉风险的防范工作；舆情管理部门实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制度，落实责任人，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2025 年上半年全年未产生负面舆

情，声誉风险总体可控，风险程度较低。

（二）风险控制情况。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一是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评价。二是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董事会通过的经营策略和方针。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招标与采购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共7个专业委员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经营管理层管理、控制和监督本行风险。三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是本行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本机构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统一管理，并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一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为目标，实行全面管理，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不同类型的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各业务条线负责制定本条线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确定本条线风险管理限额和风险承受水平，明确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确保本条线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二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建立覆盖风险管理重要环节的程序和方法，各业务条线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外

部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预防极端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2025年上半年，本行不断完善各项业务内控制度，未发生重大柜面操作性风险，切实保证了客户的资金安全。已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机制，柜面业务交易从开始发生到办理完毕均设置监督流程，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从各个环节全面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能按照监管部门、人行、省联社等上级部门规定管理结算账户、规范支付结算流程，各营业网点能按规定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

信贷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三查”制度，信贷业务从受理到贷款结清均有相关制度予以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贷业务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从各个环节全面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各营业网点的信贷业务操作风险防控运行正常，未发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本行各项信贷业务基本能按照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办理每一笔信贷业务，信贷业务操作情况总体合规。

本行电子金融业务基本能按照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办理每一笔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电子金融业务制度体系，每一项业务均有相关制度予以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电子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从各个环节全面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电子金融业务操作情况总体合规。

本行资金业务基本能按照监管要求和规章制度办理每一笔业务，资金业务制度内容涵盖了所有资金业务，较全面地规范资金业务操作，资金业务操作情况总体合规，未发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本行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根据各支行、分理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5. 采用的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本行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监测检查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和计量。现场监测主要是现场检查，2025年上半年本行开展的内部专项和经济责任等各类审计检查共 22 项，通过现场抽样检查各项业务或经营管理资料、数据对本行各类风险进行监测和识别，为风险评估和计量提供依据；非现场监测主要是通过数据统计监测、风险限额管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监测评估等。数据统计监测包括定期和不定期数据统计报告，通过各类业务数据统计分析进行风险评估和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设置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限额，拟定风险偏好陈述书，对各类业务设定预警值、目标值、容忍值等，各营业单位根据指标值稳健开展业务。本行有效运用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非现场监测、评估和计量，风险管理系统包括机构风险预警系统、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合规内控和操作

风险、运营风险等模块，风险预警系统监测包括流动性指标、各项贷款指标、资金业务指标等重大指标的监测和统计，定期生成风险信号，本行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化解措施。

五、股权管理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户数	股数	持股比例
1.法人股	8	28884362	36.95
2.自然人股	566	49283335	63.05
总股数	574	78167697	100.00%

(二) 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单位：股

户数	股数
3	9504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类型 (法人/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金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法人	广东深源投资有限公司	7128600	9.12
法人	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	7128600	9.12
法人	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58350	5.32
法人	汕头市铨盛贸易有限公司	2970250	3.80
法人	汕头市闽商投资有限公司	2970250	3.80
法人	汕头市森永轻纺有限公司	2376200	3.04
自然人	陈婵叶	1460600	1.87
自然人	彭瑛	1460600	1.87
自然人	潘燕生	1425720	1.82
自然人	陈文蓉	1404100	1.80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的法人股东 4 户，分别为广东深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澳县南海阁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深源投资有限公司	712.86	9.12%
2	孙杰深	0.22	0.00%
3	深源系列小计	713.08	9.12%
4	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	712.86	9.12%
5	明德系列小计	712.86	9.12%
6	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5.84	5.32%
7	郭潮金	96.4	1.23%
8	许春英	41.9	0.54%
9	郭汉伟	0.22	0.00%
10	康湖系列小计	554.36	7.09%
11	黄俊和	110.17	1.41%
12	南澳县南海阁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96.4	1.23%
13	黄健逸	9.81	0.13%
14	黄淑娟	1.17	0.02%
15	南海阁系列小计	217.55	2.78%

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情况如下：

1.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

法人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一致行动人

广东深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少玲	陈少玲	陈少玲	无
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	丁度伟	丁度伟	丁度伟	无
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郭潮金	郭潮金	郭潮金	无
南澳县南海阁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黄俊和	黄俊和	黄俊和	无

2.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

广东深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汕头市深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超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澳县悦海游乐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南澳县海逸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燕珍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金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金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汕头市深源金岸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琳娜茶叶店	汕头市深源金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盒子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深圳市鹭境艺术空间有限公司	汕头市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金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汕头市德基业商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吾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企业	深圳市沾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汕头市深源金昱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陈少玲(实际控制人)	林映淑(监事)	孙杰深(近亲属)	张录彬(近亲属)	孙梓璐(近亲属)
	关联自然人	孙志超(近亲属)				
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丁度伟(法人代表)	曾志强(监事)	林嘉庆(股东、财务)	黄磊铨(原监事)	林义耀(近亲属)
	关联自然人	江赛专(近亲属)	黄宝珠(近亲属)	郑佩珊(近亲属)	吴妙如(近亲属)	高桂玉(近亲属)
	关联自然人	曾松喜(近亲属)	林耀珍(近亲属)			
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南澳县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南澳县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澳县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澳县金盟渔业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郭潮金(法定代表人)	许春英(股东)	郭汉伟(近亲属)	郭晓丹(近亲属)	郭汉鹏(近亲属)
	关联自然人	陈见山(原监事)	吴两发(财务负责人)	曾淑华(近亲属)		
南澳县南海阁商贸实业有限	关联企业	南澳县南海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澳县龙和贸易有限公司	南澳县南海阁大酒店有限公司	南澳县康逸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和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关联企业	南澳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县逸境新厨餐饮有限公司	南澳县青澳湾海滨公园有限公司	南澳县逸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良泰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南澳县田安彬川采石场有限公司	南澳县顺逸长山尾加油站有限公司	南澳县逸龙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县南逸投资有限公司	南澳县欣逸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黄俊和（法定代表人）	黄健逸（近亲属）	黄淑娟（近亲属）	游泽彬（监事）	蔡明义（财务负责人）

3.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712.86 万股，持股比例 9.12%）向本行提出股份质押申请，用于在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9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340 万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占比的 47.70%。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股权质押 1 笔，质押股份共 340 万股，质押比例 4.35%。

4. 主要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南澳县明德渔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712.86 万股被冻结，被冻结股权占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100%，占本行总股本的 9.12%。南澳县康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415.84 万股中的 381.5 万股被冻结，被冻结股权占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91.74%，占本行总股本的 4.88%。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暂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能够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

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监管部门。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严密防控关联交易风险。

2. 强化董事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本行董事会及下属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能够按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3.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 19 笔关联交易贷款，贷款余额为 2754.33 万元，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94%（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0794.73 万元）。其中本行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有 6 笔，一般关联交易有 13 笔，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对关联方客户贷款利率不得优惠于其他同类客户”的标准执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和《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 20 项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执行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7 个委员会。

2.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行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42 项议案。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按照本行《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要求，认真落实责任，独立履行职责，能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南澳农商行情况，并按照《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2025 年上半年，3 位独立董事均能够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所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上能够积极发表意见，对涉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能出具独立、专业、客观的书面意见。

（三）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本行监事会共有 2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因前任职工监事、监事长于 2025 年 4 月份到龄退出领导岗位，恰逢省联社通知各农商行应于 2025 年底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目前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缺位。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行监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1 项议案。

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能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履行监事职责，2025 年上半年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2 次监事会议，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按规定听取相关报告和审议相关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 3 人，为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招标与采购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共 7 个专业委员会。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审慎、勤勉履职，制定严格的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下设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能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

1. 2025 年 6 月末本行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生时间	年龄 (岁)	文化程度	从事金融行业		从事经济专业年限		职称	备注
					时间	年限	时间	年限		
黄达凡	董事长	1980.04	45	研究生	2007.08	17	2006.07	18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 银行管理)	2024.06.03 聘董事; 2024.07.26 聘董事长
杨友清	行长	1983.04	42	本科	2007.08	17	2007.08	1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 银行管理)	

李永嘉	副行长	1971.04	54	本科	1993.05	32	1993.05	32	助理经济师
张克佳	董事、副行长	1983.04	42	本科	2005.02	20	2005.02	20	经济师、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中级, 银行管理)
孙杰深	董事	1968.10	56	中专			1987.2	37	
黄健逸	董事	1991.07	33	本科			2013.12	11	
吴楚新	独立董事	1972.12	52	本科			1993.2	31	会计师、经济师
陈烘	独立董事	1978.2	46	硕士研究生			2004.8	20	注册会计师
徐兆深	独立董事	1956.2	68	本科			1983.7	41	三级 律师
陈少鹏	董事	1982.10	42	大专			2008.8	16	国际注册会计 师
洪文彬	董事会秘书	1978.11	46	本科	2001.2	24	2001.2	24	助理经济师
林捷雯	计划资金 财务部负责人	1989.08	35	本科	2014.07	10	2014.07	10	中级会计师
肖亮泽	审计部总 经理	1985.12	39	本科	2008.8	16	2008.8	16	助理会计师
丁映文	合规与风 险管理部 总经理	1972.10	52	本科	1993.12	31	1993.12	31	助理经济师

2. 薪酬管理架构。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聘任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南农商董发〔2018〕4 号)、《关于调整南澳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南农商董发〔2020〕9 号)、《关于调整南澳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南农商银发〔2024〕200 号), 设立了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由 3 名单数委员组成, 设主

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2)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根据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 号）有关规定，2021 年修订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南农商银发〔2023〕135 号）。本行 2025 年上半年薪酬总额控制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额度以内，其中：固定薪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薪酬总额为 723.71 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和补贴等构成。

4.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薪酬考核能根据省联社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经济金融环境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2023

年修订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版）》（南农商银发〔2024〕120号），绩效考核指标分为五大类一级指标，分别为发展转型类、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合规经营类指标。每类一级指标包含若干二级指标，设置不同权重，每类指标均以量化计分方法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

5. 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2025年暂无列支非现金薪酬，无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6.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能够依照省联社和本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延付薪酬的计提比例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设置5个计提档次，分别为50.1%、40.1%、20%、15%、10%。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为50.1%，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延付比例为40.1%。

本行按薪酬延期支付的规定，“一人一户”设立薪酬延期支付台账，2025年上半年，薪酬延期支付台账余额46.37万元。

7.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级别管理办法（2017版）》（粤农信联发〔2018〕53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粤农信联发〔2018〕607号）和本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确定具体薪酬

档次，确保薪酬合规发放。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均按照规定发放薪酬，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上半年薪酬总额为 75.5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财务及内审部门负责人）上半年薪酬总额为 22.76 万元；非职工董事和监事上半年尚未支付薪酬；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与电子银行部、总行营业部和各支行主要负责人）上半年薪酬总额为 55.39 万元。

8.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能够根据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 号）有关规定，制定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报省联社后执行。

9.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薪酬核发，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级。

本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和监管部门的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管理监督机制，构建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构架，努力成为“四自”（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并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三会一层”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已形成制度；“三会一层”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明确，

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形成了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制约机制，能持续、深入推进本行深化改革、转型升级。

七、金融科技情况

本行的信息科技建设主要依托于省联社的信息科技建设，保障了大集中系统的安全运行，实现 2025 年上半年无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一）信息科技组织架构情况。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正式员 138 人，其中科技人员 2 人，占比 1.45%。本行未成立独立的信息科技部门，专职信息科技人员隶属总行营运部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审议信息科技战略及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并监督实施；审议信息科技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及其他信息科技相关内容。

（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科技投入总额 26.48 万元。其中：电子设备投入 0.97 万元、电子设备运转费 4.76 万元、其他投入 8.16 万元、维护 IDC 机房投入 3.91 万元、系统运维费 0.9 万元、IT 人力资源费用 7.78 万元。

（三）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本行紧紧围绕省联社全面建设“数字农信”的纲领，结合广东农信 IT 规划的规划成果和实施路径，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推动信息科技转型，深入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数字化后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本行提高经营水平和监管评

级，塑造数字时代的软实力。一是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科技支撑、科技管理、科技创新。二是认真做好设备的日常购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部门及各支行计算机设备、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转和各个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以便业务顺利开展。三是积极配合省联社全面推广新冠字号系统。新冠字号系统的上线，强化了本行现金业务风险防控，有效满足本行办理现金存取业务过程中对冠字号进行登记、存储、查询、报送的需要，提高了本行现金业务服务质量。

八、落实社会责任情况

2025年上半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本行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根植农村，服务三农”的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支持乡村振兴当作政治任务，通过开展“户户通”、对口帮扶和结对共建活动，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入，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一）全面实施“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更好地提升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2025年上半年，本行将“户户通”工作与全行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制定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督导方案》和《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户户通”产能提升暨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竞赛方案》，举全行之力，全面推广“户户通”工作。

（二）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今年来，为大力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发展，广泛支持

渔业贸易融资需求，大力扶持当地海洋经济发展及农户生产发展，本行进一步细分产业市场，打造差异化信贷管理体系。为提升支农贷款质量和效益，提高本行支农服务能力和水平，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本行完善了“鱼胶贷”“薪金宝”“民宿贷”“养殖贷”“装修贷”等信贷产品。同时，根据政策导向及有利竞争的原则，本行制定了 2025 年银企“总对总”信贷营销方案，加深与高价值客户的联系与互动，加快推进普惠金融的转型步伐，提高普惠贷款业务的可获得性。

（三）主动减费让利，切实助企纾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普惠小微企业减费让利的政策，推出房产评估费用由本行承担的优惠，做到贷款申请“0”费用。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粤发改财金〔2024〕390号）和省联社的工作部署要求，本行成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加强本行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四）服务实体经济，助推高质量发展。

支农支小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72276.08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76.0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369.05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速 1.52 个百分点，实现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

金融产品创新方面，本行陆续推出了“鱼胶贷”“渔商贷”“养殖贷”“民宿贷”“个体户个人经营贷”“惠农经营贷”

“小微企业经营贷”“小微企业主经营贷”等多款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解决当地农户、商户融资难问题，推动稳就业、保就业，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普惠金融工作方面，通过大力推动“户户通”工作为抓手，下沉服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渠道、丰富产品，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最后一米”，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更加扎实；设立普惠金融一级部门，专门负责普惠、小微和涉农信贷服务及政策落实，为进一步专业化经营普惠金融业务打下基础；印发户户通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全行员工重拾“挎包”精神，开展农户走访建档工作，截至2025年6月末，已完成农户基础建档41876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基础建档4907户，与46个村签订整村授信23700万元，整村授信用信5758.4万元，进一步推进本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五）防范电信诈骗落实新要求。

南澳农商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会议精神，全面夯实涉案账户专项治理工作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一是做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加强账户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账户风险防控水平。二是对存量个人结算账户进行排查，通过强化管控维度，坚决遏制存量账户风险。三是积极与公安反诈中心、监管部门等沟通汇报，形成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六）新市民金融服务打开新局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

知》具体要求，切实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年以来，本行通过创新推广信贷产品、下调贷款利息、提高贷款额度、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供便民金融服务、降低结算成本等方式，全力满足新市民创业、就业需求，助力新市民逐梦新生活。

（七）狠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

（1）为全面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制订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2020年版）》、《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为特殊消费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操作流程（2020年版）》等制度。2025年，本行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防范风险，明确责任。

（2）为进一步加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董事会修订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2025）》，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资源配置相关内容。

2.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建设。

（1）制订工作计划。

本行制订了《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部署，促进本行更好践行社会责任，提升消保工作质效，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投诉渠道。

一是对外公布汕头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热线：12363、广东正和消保中心投诉渠道：4009888188、统一投诉电话：96138 以及本行专用投诉电话：0754-86809196。

二是上线悦农率滨（卓越管理平台）系统，由普惠金融部负责。

三是各支行设置意见箱。

（3）投诉处理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收到有效投诉量为零。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

宣传方面：上半年组织开展专题宣传 8 场次。通过进社区、进商圈及到其他人流密集区域设立咨询台、开展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警惕非法集资陷阱”“防范电信诈骗”“依法维权途径”“反有组织犯罪法”等金融知识。将金融知识全面普及到各类消费者，提高群众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培训方面：上半年，本行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培训、高管消保大讲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内部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更好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保障。

4.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审计。为进一步了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本行遵守金融法规，优化金融服务，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本行审计部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5. 产品和服务方面：2025年上半年，本行推出了“悦农e存”产品，本行对该产品进行审查，确保产品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年度重大事项

2025年4月，本行免去赖珊华同志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免去李楚杰同志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免去温卫华同志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聘任蔡碧丹同志为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聘任马腾鹏同志为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2025年5月，本行聘任张佳佳同志为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职务。

2025年6月，本行聘任杨友清同志为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元、次

指标	时 期	报 告 期 (2025年6月末)	基 期 (上年同期)	增 减 幅 度 (%)
职工人数		138.00	134.00	2.99
股东人数		574.00	575.00	-0.17
风险加权资产		1,029,932,200.00	1,053,090,800.00	-2.20
资本净额		307,947,300.00	301,951,800.00	1.99
资本充足率		29.90	28.67	1.23
备付金比例		17.18	16.99	0.19
股本金总额		78,167,697.00	78,167,697.00	0.00
不良贷款比例		3.09	4.45	-1.36
不良贷款余额		33,246,434.56	41,143,535.39	-19.19
清收不良贷款额		11,924,740.32	8,438,230.20	41.32
贷款余额		1,075,541,706.42	925,330,914.62	16.23
存款余额		2,591,013,401.66	2,519,025,325.80	2.86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237,892.78	14,403,485.46	-8.09
收入总额		42,401,292.63	48,568,571.79	-12.70
经营利润		9,565,287.26	11,243,498.65	-14.93

